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不超過配售股份每股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時每手2,000股H股最多須支付共6,060.60港元。

釐定配售價

預計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於價格釐定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時或之前釐定。倘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未能於價格釐定日期(或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可能議的較後日期)下午六時前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將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預計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將介乎2.00港元至3.00港元之間，惟就下列進一步解釋發出公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價格釐定日期有待釐定的配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配售價指示性價格範圍的較低限。經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書面同意，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可於價格釐定日期下午五時前之任何時間，將配售價降至指示性價格範圍以下。

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假定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2.00港元及3.00港元(為所述價格範圍的最高及最低配售價)並扣除佣金及費用，估計分別約為52,000,000港元及83,900,000港元。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分別為2.00港元及3.0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配售價)計算，預計於配售新H股完成後，但於行使發行量調整權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300,000港元及76,300,000港元。

倘發行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以配售價指定價格範圍中間的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2.50港元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收取配售新H股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900,000港元。

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或左右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發配售價公告及配售指示權益水平。倘因某種原因價格釐定日期有所變動，本公司將儘快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發變動通告及經更改的日期(如適用)。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於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額外H股)及該上市批准並未於H股開始在創業板交易前撤銷；及
2. 本招股章程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登記處登記；
3. 包銷商與已持獲本公司文件之前接獲若干條件；
4.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及代表出售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已在配售價原定日期前訂立一項定價協議；及
5. 包銷商於本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根據本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未遭終止。

在上述各情況下，於本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發生(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以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經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接上述失效後的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配售股份為33,000,000股配售股份(不包括發行量調整權獲任何行使後將予發行及發售的任何其他H股)，其中本公司將初次提呈發售30,000,000股新H股，而出售股東初次提呈出售3,000,000股出售H股。

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按配售價(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股份予經選定的預期對該等配售股份需求龐大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發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是根据各項因素釐定，包括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需求水平及時間及預期潛在投資者是否會進一步購買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項配發的用意在於分配配售股份，以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方式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

配售股份約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3% (假定發行量調整權未獲全面行使)。

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條件，配售股份將獲包銷商悉數包銷。

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量會因以下發行量調整權的任何行使而有所變動。

發行量調整權

根據本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已授予包銷商發行量調整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緊接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公佈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倘在此之前仍未行使。則發行量調整權將告失效。根據發行量調整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可要求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按配售價分別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股額外出售H股以及450,000股出售股東所持有的相同數目的內資股轉換而來的額外H股，其共佔根據配售初次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配售股份總量的15%。

為免生疑問，發行量調整權意在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靈活性，使其可全權酌情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倘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確定額外H股將配發的對象及比例。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發行量調整將不與二級市場的任何H股價格穩定性有關，且不受證監會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條例的規限。此外，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H股以補足配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而僅在發行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時才可補足。

配售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將在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行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範圍，並在該公告中確認發行量調整權是否未獲行使，是否已告失效及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倘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上市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由約33%增至約36%。

因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籌集的額外新H股估計約為10,9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被厘定為指定為指示價格範圍的中值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宣言」一節的「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下表顯示本集團估計每股盈利及市盈率受到的攤薄影響(假設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二零零五年估計備考每股經全面攤薄盈利 不少於

— 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之前	人民幣0.240元 (約等於0.231港元)
— 發行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之後	人民幣0.230元 (約等於0.221港元)

市盈率	以配售股份	以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價	每股配售價
	2.0港元計算	3.0港元計算

歷史二零零四年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	約8.73倍	約13.10倍
— 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在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約9.13倍	約13.70倍
預測二零零五年市盈率	不超過8.66倍	不超過12.99倍
但在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在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	不超過9.05倍	不超過13.57倍

H股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任何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將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該等結算安排。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令H股得以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式規則進行。